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食品、饮料中毒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103002061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类雇主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内，因向其雇员提供的食品、饮料掺有异物或有毒而造成雇员意外伤亡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应负的赔偿责任。上述责任的承担是以被保险人已克尽职责防止出售或提供任何不洁的或不符合人类食用标准的食品或饮料为前提。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